

「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」 獎項介紹與評選機制說明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宗旨與目的
 - 二、申請說明
 - 三、綜合討論
- 附件、Q&A問答集



一、宗旨與目的(1/2)

1. 文化內容策進院(以下簡稱文策院)「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」旨在表彰營利事業體與文化內容業者合作模式的**創新性**、**影響力**及**可持續性**，以文化內容、社會影響力和商業價值為核心。
2. 文化內容業者係指以下**10個類別**或經**文化部認定之產業範疇**(即文化部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之中，以**文化部**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類別，(https://www.mo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78&s=4034)。



影視



出版



動畫



漫畫



遊戲



流行音樂



文化科技



表演藝術



視覺藝術



時尚設計

一、宗旨與目的(2/2)

3. 透過公司本業結合文化內容業者，攜手共創 **ESG 影響力之行動或作品**，打造以文化影響力帶動企業價值之生態圈，創造企業不同的商業模式與經濟效益，共同壯大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發展。

- 1 挹注經費支持文化發展，或文化內容產業，創造文化永續基礎。
- 2 表彰本公司本業專業上的專助文化業者。
- 3 支持之專案含上內容展現多元性成效。
- 4 捲動其他產業或文化內容業者合作。
- 5 建立與內容業者深入的關係。
- 6 創造以本業內容業者之新商業模式。
- 7 投資挹注文化產業穩定源內推動發展。

二、申請說明(1/5)-對象、報獎資格

對象

我國具營利性質之事業體，包括公開發行公司、非公開發行公司；如報獎事業體屬文化內容產業，其專案內容需與其他文化內容業者合作，始得報名。

報獎資格

近一年內(已介於或包含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)有投入ESG for Culture的公司，每一公司可提出多個「專案」參與評選；惟「資源協助獎」應以「單一公司」整體挹注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總經費參與評選。

二、申請說明(2/5)-活動時程

線上報名期間

2025年3月1日
至6月30日23:59止



請掃描QR Code或點選連結報名
(<https://dash.taicca.tw/brd/esg-2025/apply>)

評選結果公告

2025年10月上旬

1. 公布得獎名單
2. 公布委員名單

頒獎典禮

2025年11月中下旬

獎勵方式：

1. 頒發獎座，表彰公司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之成效。
2. 透過電子、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傳。

二、申請說明(3/5)- 報名規則及組別面向

報名規則

報名方式

1.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「[文策院 ESG for Culture 網站](#)」，完成註冊後，始可看到相關題項。
2. 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文件，按下送件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上傳文件如下：
 - ①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等文件。
 - ② 報名費用繳費證明。
 - ③ 公司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報名費用

1. 每一專案報名為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2. 每一公司報名「資源協助獎」為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
繳費方式

- 報名費匯款帳戶
1. 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
 2. 分行：華山分行
 3. 戶名：文化內容策進院
 4. 帳號：118035011588

溫馨提醒：
請於繳費前再次確認專案合作對象須包含**文化內容業者**。
若有疑問請洽：文策院 (02)2745-8186 分機127許小姐、分機126賴先生

組別面向

1. 組別：公開發行公司、非公開發行公司。
2. 著重CSB三大面向：以**文化內容**(Cultural Content)、**社會影響力**(Social Impact)及**商業價值**(Business Value)共創專案為考量，進行評選。

二、申請說明(4/5)- 獎項類別

「文化影響力大獎」共計取3名：

- 公司得到第一層級至第四層級之7個獎項，即可獲文化影響力大獎。
- 若公司獲得其中4個不同獎項，始得面試機會，擇優給予文化影響力大獎。



註：詳細申請方式，請參閱文化內容策進院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作業須知，並依實際公布資訊為準。

二、申請說明(5/5)-評選內容

初審

由文策院組成工作小組，**書面審查**公司填寫之相關資料，並針對資料內容提及之**年報**、**官方網站**、**永續報告書**或其他**相關資料**進行確認及評選。

決賽

由文策院與外部專家評審組成之評審團參考初審結果、資料，並依**決賽評選面向**進行評選。

1. 執行方式與內容需以 **CSB** 為核心，並同時具有**創新**、**影響力**及**可持續性**
2. 執行方式與內容以**多元合作**模式為依據
3. 帶動**跨產業合作**強化**商業價值**
4. **投資**文化內容產業協助**穩定發展**
5. 執行方式與內容的**宣傳與推廣**
6. 利害關係人**參與度**與**滿意度**
7. **企業形象**與**ESG**績效評估

「文化影響力大獎」面試

1. 如獲通知，需至文策院參與**實體面試**，由**具有決策權代表人**或其代理人進行簡報。
2. 面試期間將會進行**相關影音拍攝**，作為後續宣傳使用。

謝謝聆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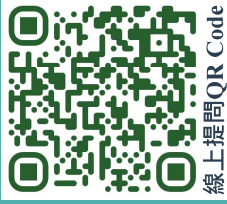
「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」工作小組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- 聯絡人：許小姐
- 聯絡電話：(02)2745-8186分機127
- Email：ESGforCulture@taicca.tw

台灣經濟研究院

- 聯絡人：蘇小姐
- 聯絡電話：(02)2586-5000分機914
- Email：d34875@tier.org.tw



線上提問QR Code

附件、Q&A問答集(1/4)

TAICGA



Q1. 請問每一公司可提出多個「專案」參與評選的「專案」定義為何？

A1：以公司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，完成具有**ESG**影響力之活動、行動或作品。



Q2. 請問公司投入之專案認定範疇為何？

A2：認定範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5項：

資源協助

包含經費補(贊)助、捐助等**經費捐贈**及**公司一般性志願協助**等；此投入模式並無涉及公司經營業務之專業領域。

專業協助

包含公司**提供專業技術之志願協助**、**成功經驗分享**、**協助彼此能力建構**等面向；此投入模式與公司經營業務之專業領域相互結合，形成公司與文化內容業者加深合作關係。

資源媒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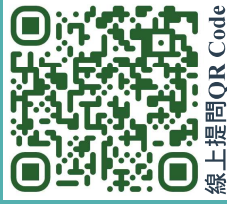
包含**相互協助開發客群**、**媒合其他夥伴**加入協助等面向；此投入模式由公司擔任**整合角色**，聚合各方**資源**共同投入專案。

商務合作

包含**社會採購**、**提供客製化之服務**、**共同專案**或計畫之執行等面向；此投入模式以**公司的商業模式**角度切入，構思**ESG**投入之策略模式。

策略夥伴

包含**成立共同辦公室**、**提供企業空間**給予文化內容業者長期使用等；以**企業營運與文化內容產業策略**性整合與互嵌。



線上提問QR Code

附件、Q&A問答集(2/4)

TAIGG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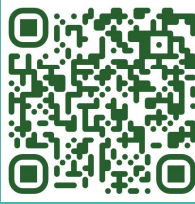
Q3. 請問「資源協助獎」與「文化投資獎」差異為何？

A3：「資源協助獎」係以**經費贊助**的方式支持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**累計**達新臺幣**300萬元**；「文化投資獎」係以**投資**的方式對文化內容業者至少**注資**新臺幣**300萬元**，協助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穩定發展。



Q4. 請問「資源協助獎」是以「專案」或「單一公司」進行申請呢？

A4：資源協助獎」應以「**單一公司**」整體挹注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**總經費**參與評選。



線上提問QR Code

附件、Q&A問答集(3/4)

TAICGA



Q5. 請問企業以**股權**贊助或注資文化內容業者之方式，是否符合「資源協助獎」或「文化投資獎」報獎資格？

A5：否，以上兩項獎項皆須以**經費**支持文化內容業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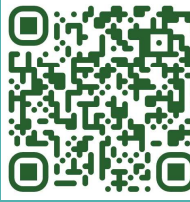
Q6. 「文化投資獎」係企業以投資方式對文化內容業者至少注資新臺幣300萬元，請問是否能以經費以外之形式(例如：廣告露出、廣播節目露出)回饋至注資企業？

A6：否，受注資之文化內容業者須以**經費**回饋至注資企業。



Q7. 請問長期夥伴獎的「長期」如何定義？

A7：長期夥伴獎的「長期」係指企業在文化內容產業的專案中，持續性地投入並開展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關係**至少2年(含)以上**。



線上提問QR Code

附件、Q&A問答集(4/4)



Q8. 請問得獎對企業有何實質助益？

A8：透過企業長期且雙向地支持文化內容業者專案，有助於企業**永續發展**，創造**社會影響力**。



臺灣首屆表彰企業ESG投入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獎項。

上市上櫃公司可鏈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**公司治理評鑑指標**，以支持**藝術文團隊**、協助影視音內容、響應政府政策之投入總金額合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，取得**評鑑分數**。

促進社會大眾、客戶、員工、專案參與者、企業投資人等**利害關係人**對公司之認識，提升**品牌形象**及**社會影響力**，進而創造不同的商業模式及經濟效益。